

合同登记编号: 2025-GGC-01-133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普通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及养护分析技术咨询服务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受托方 (乙方):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普通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及养护分析技术咨询服务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为了准确把握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所辖公路网的路面使用性能，对公路进行有效管理，准确把握公路路面技术状况、客观分析公路养护需求、科学编制公路养护预算，推进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全面提高公路管理科学化和信息化水平。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甲方）就所辖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及养护需求分析委托乙方进行专项技术咨询。

1、技术咨询的目标

根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基于甲方提供的检测数据，应用公路路面管理系统，针对北京市公路网进行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据此分析在指定养护标准或服务水平下，路面在未来若干年的养护需求；分析在不同养护投入水平下路网使用性能的变化趋势：根据给定的养护预算，按照全寿命周期成本最低理念，通过优化分配确定最优的公路养护投资方案：结合工程实际制定路面养护计划，按照甲方要求的形式和格式出具路面养护分析报告，同时提供可应用于公路路面管理系统的数据备份文件（Datainfo、Network），为北京市公路管理部门科学化养护决策和公路日常管理提供依据。

并依据 2025 年度检测结果，出具 2025 年度普通公路路面技术状

况评定及养护需求分析报告。

乙方所应提交报告的版本形式电子版 1 份，纸质版3 份。

2、技术服务的内容

2.1 评定分析

(1) 按照规范《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要求，应用公路技术状况评定系统(MQI)进行路面使用性能及各分项指标的评价，并根据甲方需求，按整体路网、县区分局、路线等不同层次分别进行统计分析，提供路段评价结果的明细数据。

(2) 基于现时检测数据与历史数据对比，分析路网公路技术状况变化规律及趋势；

(3) 分析上一年度不同养护条件下(大修工程与预防性养护)，跟踪路段的路况各指标的变化，测算不同养护方案对路况提升的贡献率。

2.2 决策模型建立

决策模型的建立:日常养护、预防性养护和大中修工程典型养护方案和单价调查。

2.3 养护分析

根据北京市路面技术状况的评定结果，参考同类省市公路的平均技术状况和服务水平，拟定多种不同水平的养护标准。应用路面管理系统，对比分析不同养护标准下的养护需求，并进行不同资金投入条

件下的养护效益分析。通过与甲方沟通，结合北京市的养护政策、养护资金使用状况，论证方案的可行性，最终提出合理的养护标准，制定相应的路面养护建议计划。

（1）养护需求分析

①在设定的养护资金限制下，确定分析期内，年度大中修、预防性养护、日常养护的路段、养护方案和预算费用等；

②在指定的服务水平限制下，确定分析期内，路网平均使用性能维持在要求的服务水平之上所需要的最小养护投入、养护位置和养护方案；

③投资效益分析：测算在不同的养护投资水平下，路网技术状况和服务水平的变化趋势；

（2）养护建议计划

根据上述养护分析结果，编制北京市公路网年度大中修建议计划，主要包括养护需求（里程、资金）、养护建议方案、养护投资效益等内容。

2.4 其他后续服务工作。

3、达到上述技术要求的关键技术

（1）公路数据库(Datainfo)更新与核对：根据甲方提供的路线区县信息数据变更资料修改公路数据库；

（2）检测数据导入：将甲方提供的标准格式各项检测数据，导入

公路数据库(Datainfo);

(3) 应用公路技术状况评定系统(MQI),对公路技术状况进行汇总评定和详细评定,提供标准格式的公路技术状况评定结果汇总表和明细表;

(4) 建立路面养护分析模型参数标定及模型库建立 Modelbank;

(5) 应用路面管理系统 Network 进行养护需求分析,分析在指定养护标准及服务水平下,路面在 2025 年度及未来若干年的养护需求,编制养护计划建议。

4、技术服务的要求

(1) 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由甲方进行验收。

(2) 评价方法:依据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规范和标准,按照甲方指定的形式进行验收评价。

二、实施依据

1、《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2、《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 E61-2014)的要求。

三、双方职责

1、甲方的职责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 提供路线数据变更资料, 包括: 路线名称、路面结构、交通量、起讫桩号、宽度、养管单位及联系人等基本信息;

(2) 提供分析评价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 包括: 按公路资产管理系统(CPMS)指定格式的公路路面检测数据(景观图像、路面破损状况、路面平整度、车辙)、路基技术状况、桥隧构造物技术状况和沿线设施技术状况数据;

(3) 提供结构性、功能性大修、预防性养护和小修保养路段、资金投入;

(4) 其他乙方需要协助内容;

(5)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项目经费。

2、乙方的职责

(1) 按投标文件要求指定项目负责人, 成立项目工作组;

(2)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按照甲方要求的形式和格式提交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成果。

(3) 做好合同服务期内的相关后续技术服务工作。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止。

(1) 分析评价及报告应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并提交甲方;

(2)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合同服务期内的全部相关后续技术服务工作。

2、履行地点:北京市。

3、履行方式:2025 年度普通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及养护需求分析咨询服务。

五、成果验收和保证期

1、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应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甲方要求，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将作为本合同最终支付费用的结算依据。

如验收未能通过，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补充并报甲方再次验收。同时，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延期交付工作成果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采取补救、修改措施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且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2、本合同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乙方所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 1 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成果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直到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甲方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贰仟伍佰元(¥ 402500.00 元)。该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而由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报酬（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餐费、文印费、税费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共分二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壹仟贰
佰伍拾元；（小写）：201250.00 元。

第二次支付：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待预算资金调整到位且乙方
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根据验收合
格结果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
壹仟贰佰伍拾元；（小写）：201250.00 元。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税务部门
规定和甲方要求的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如因乙方未向甲
方提交发票或逾期提交发票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延期
付款的法律责任。

甲方应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约定的乙
方账户。

若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
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合同项目服务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在甲方未确定项目 2026 年度的服务单位前，乙方应继续提供服务，

直至确定新的服务单位。

七、成果归属

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以及由此衍生的一切权利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应确保其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主张，乙方应负责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于此情形下，乙方还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承诺和保证对本合同项目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信息、数据以及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统称保密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本合同项目工作无关的乙方其他人员接触、获知上述保密信息。除非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本合同其他条款变更或者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于此情形下，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保密信息已经成为社会公众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

止。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无法实际履行本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或延迟交付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每迟延一日，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负责整改，直至满足甲方要求，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不整改或经整改超过 30 日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4、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工作委托、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不仅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5、如本合同其他条款对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6、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免除其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充工作、返工补救措施的责任。

7、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应付但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5%。

8、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对由于本合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损失(如预期利润等)负责。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正文条款及附件内容的任何修改，均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

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正文有关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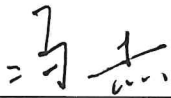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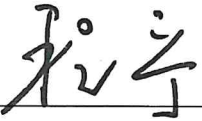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签章页所载明的甲乙双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如有变化，变更方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通知对方，如因变更方未通知或未及时通知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变更方应对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非变更方在收到有关通知之前，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送达的文件为有效送达，且不承担任何与送达有关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普通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及养护分析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之签章页)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单位公章 2025年9月4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3号楼	邮政编码	101160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2025年9月4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4号楼	邮政编码	100095	
	电 话	010-82364019	传真	010-62375021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			
	帐 号	1027 5000 0003 277 21			